

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 「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主要係北起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南迄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全長約2,920公尺。全線依30公尺寬道路用地範圍辦理規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今年開工，今天在此舉辦第1次公聽會，針對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及用地等方面，向各位鄉親做說明及聽取意見，並回復各位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 (一)計畫緣起

1. 「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151.18億元，計畫期程至116年止。
2. 計畫路線沿花東縱谷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

需求，儘速將光復至大興段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二) 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範圍為台9線250K+760~253K+680，北起台9線光復鄉和平街口，終點位於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9線大興富源段，總長度約2,920公尺，行政區域屬於光復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計畫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約53.82%為公有地（103筆），約46.18%為私有土地（135筆），路線行經需使用之土地詳如下：

表一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70	1.93377	36.58%
私有地	102	3.35259	63.42%
合計	172	5.28636	100%

表二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都市計畫區）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33	3.38938	73.61%
私有地	33	1.21526	26.39%
合計	66	4.60464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主要如下述：水稻田、雜木林、局部園藝場、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鋼棚及遮雨棚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3.43622	65.00%
一般農業區	1.44486	27.33%
鄉村區	0.39337	7.44%
特定專用區	0.01191	0.23%
合計	5.28636	100%

表四 使用地類別比例表（非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5434	1.03%
乙種建築用地	0.38837	7.35%
交通用地	3.87856	73.37%
農牧用地	0.96510	18.26%
合計	5.2863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2）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2）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46.18%、公有地約佔53.8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2) 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8.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₂減量效益。
-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八、 興辦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 1B 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135筆私人土地，徵收104戶。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2)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評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 提昇道路安全：

本工程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2. 經濟因素：

(1)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稅收：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對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並有助增加稅收。

糧食安全：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6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3)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儘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灌溉排水與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之影響：

自然風貌：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文化古蹟：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生活條件發生改變：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2)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避免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且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促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本工程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95.0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以發展觀光

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行政院於105.10.18「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二) 必要性：

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約9.891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46.18%、公有地約佔53.82%，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三) 適當與合理性：

1.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1)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3)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4)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2. 結構適當性與合理性：本工程沿線橋梁拓寬施工順序考量交通維持，橋梁設計考量耐震性及耐候性。

(四)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2. 《公路法》第9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森林法》第8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九、 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1A）。

十、 結論：

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另將個別答復函送各陳述意見人並納入後續檢討，再將會議紀錄函送及公告各相關機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如有對本工程之建議，仍可持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討論。（電話：03-9592000轉213（規劃設計業務）、123（用地業務）；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二、附件：

附件1A：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1B：第1次公聽會簡報